

中能兴科(北京)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(任职情况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赵长春为公司董事，任期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任命刘景芳为公司董事，任期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23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5,6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3.94%，会议由王英俊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赵长春，男，1954年11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获得者，中国节能协会副理事长。2002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；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，任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；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，任大同智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；2014年6月至今，任北京常春助学慈善基金会理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；2012年6月至今，任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。

该任命董事赵长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刘景芳，女，1965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级工程师。工作经历：于1989年7月至2000年7月天津人造金刚石厂质检科、技术科工作。于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，北京增方园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技术管理工作。于2005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办公室主任、收费部经理、客服中心总监、副总裁、总裁助理等职。于2007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华意龙达供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。于2016年4月至今任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该任命董事刘景芳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835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原公司董事王英俊、李赫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补选赵长春、刘景芳为公司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赵长春、刘景芳任职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新董事有利于公司在管理结构上更加完善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中能兴科(北京)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